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73,772,594.6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880,869.1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00,394,972.9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801,552,061.89元。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8,760,969,504.48	4,432,918,793.20
减：利润分配	1,256,411,265.60	1,256,411,265.60
加：本期净利润	1,296,993,823.01	2,323,887,445.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01,552,061.89	5,500,394,972.92

为避免出现超分配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00,394,972.92元。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经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991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1,580,435,07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920,991股后的股本，即1,570,514,0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8,333,661.32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8%，占当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7.4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除藏格矿业经贸（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外，其他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银团贷款及法人账户透支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肖宁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158,043.507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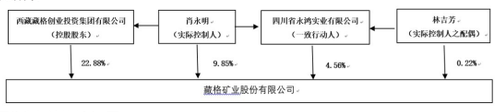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4,104,784.01	17,041,568,891.63
负债总额	14,296,089.44	159,618,707.92
净资产	17,979,808,694.57	16,881,950,183.71
资产负债率	0.08%	0.94%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5,383.99	8,648,729.89
利润总额	2,323,896,803.11	4,772,735,725.23
净利润	2,323,887,445.32	4,773,772,594.67

2、被担保人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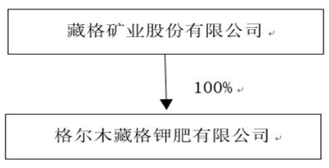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538,421.73	4,080,391,164.09
负债总额	1,560,372,482.42	1,761,368,296.25
净资产	1,864,165,939.31	2,319,022,867.84
资产负债率	45.56%	43.17%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9,949,253.58	3,319,163,997.63
利润总额	114,139,602.74	2,236,724,325.60
净利润	-53,964,929.94	2,011,172,438.79

3、被担保人名称：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瑶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系列产品生产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盐湖提锂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石墨烯生产、销售。新型储能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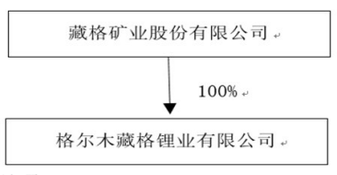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497,826.68	2,981,131,049.38
负债总额	245,008,695.57	195,464,358.65
净资产	2,279,489,131.11	2,785,666,690.73
资产负债率	9.71%	6.56%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02,909.56	1,993,741,834.26
利润总额	292,440,466.79	1,529,029,582.91
净利润	387,877,423.17	1,304,357,194.41

4、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2901号

法定代表人：肖瑶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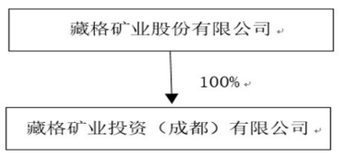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0,066,494.36	3,499,021,119.83
负债总额	685,853,561.84	623,451,070.25
净资产	2,834,212,932.52	2,875,570,049.58
资产负债率	19.48%	17.82%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3,347,048.28	-63,153,911.80
净利润	-43,108,357.94	-67,700,916.10

5、被担保人名称：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6RAFFLES QUAY #14-06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藏格国际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是公司在海外投资的重要平台。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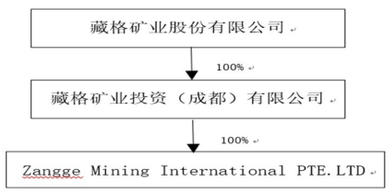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93,893.67	131,404,421.77
负债总额	2,169,511.95	0
净资产	158,824,381.72	131,404,421.77
资产负债率	1.35%	0.00%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63.18	0
利润总额	-20,473.54	-216,737.44
净利润	-20,473.54	-216,737.44

6、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经贸（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H235室

法定代表人：黄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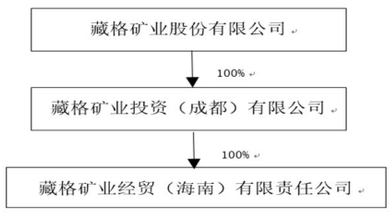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151.00	0
负债总额	2,381,250.00	0
净资产	-99.00	0
资产负债率	100.00%	0.00%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9.00	0
净利润	-99.0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11日（星期日）下午3:00至5:00在“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宁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财务总监田太垠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3.00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1.5亿元（含）—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35.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下限测算，4,178,273股—8,356,545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股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0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50%。具体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9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3亿元（含）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356,5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5亿元（含）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178,2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进行披露，顺延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则本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回购价格上限35.90元/股测算，回购金额为1.5亿元时，回购股份4,178,273股；回购金额为3亿元时，回购股份8,356,545股。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回购价格上限35.90元/股 1.5亿元测算		3亿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	16,500	0.00%	16,500	0.00%	16,5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	1,580,418,573	100.00%	1,576,240,300	100.00%	1,572,062,028	100.00%
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00%	1,576,256,800	100.00%	1,572,078,5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8.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26亿元，货币资金为8.15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17%、2.29%、36.80%，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